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自願性公佈

**就建議於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

本公佈乃由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佈之《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建議日後在適當時間分期於中國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予合資格投資者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發佈申請文件（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該申請」）。

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該申請後，綿陽新晨有意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之第一期公司債券（「第一期公司債券」）。綿陽新晨擬將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用於償還綿陽新晨之債項及／或補充綿陽新晨之營運資金。

公司債券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擔任主承銷商。信用評級機構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已分別給予綿陽新農及公司債券「AA」評級。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謹此強調，該申請及發行公司債券之建議未必一定進行，且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就發行公司債券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